

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院生特殊獎勵金發放基準

內政部 94 年 12 月 22 日台內童字第 094099223 號函頒

內政部 98 年 07 月 10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93 號函頒修正第 3 條條文

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26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12614 號函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為獎勵院生表現優良，提升院生人力品質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獎勵對象為衛生福利部所屬北區兒童之家、中區兒童之家、南區兒童之家、少年之家、雲林教養院、南區老人之家附設少年教養所及澎湖老人之家附設少年教養所，符合下列資格之院生：
 - (一) 在校課業成績良好者。
 - (二) 參加機構或團體各類競賽成績優異者。
 - (三) 參加外界各項技能檢定或藝文、技藝、體育等競賽成績優異者。
- 三、獎勵金發放基準如下：
 - (一) 在校課業成績良好之院生：
 1. 學期成績優良獎：
 - (1) 高中（職）校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院生：學業總平均分數七十五分以上之院生得申請，每人不超過新臺幣八百元。
 - (2) 國中院生：學業總平均分數七十五分以上之院生得申請，每人不超過新臺幣六百元。

(3) 國小院生：各領域學期成績均為甲等（八十分）以上之院生得申請，每人不超過新臺幣四百元。

2. 定期考查或段考成績優良獎：

(1) 對象：就讀國中、國小院生。

(2) 基準：以年級為單位，每次定期考查或段考排名在機構該年級前三名（國小當次考試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、國中當次考試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）之院生得申請，每人依名次分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元、新臺幣二百元、新臺幣一百元。

(二) 參加機構或團體各類競賽成績優異之院生：

第一名不超過新臺幣五百元，第二名不超過新臺幣三百元，第三名不超過新臺幣二百元。

(三) 參加外界各項技能檢定或藝文、技藝、體育等競賽成績優異，且獲有獎牌、獎杯、獎狀或證照之院生：

1. 參加就讀學校各類競賽之獎勵：

(1) 高中職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院生：第一名不超過新臺幣八百元，第二名不超過新臺幣五百元，第三名不超過新臺幣三百元。

(2) 國中院生：第一名不超過新臺幣五百元，第二名不超過新

臺幣三百元，第三名不超過新臺幣二百元。

(3) 國小院生：第一名不超過新臺幣三百元，第二名不超過新臺幣二百元，第三名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元。

(4) 榮獲模範生院生：高中職不超過新臺幣八百元，國中不超過新臺幣五百元，國小不超過新臺幣三百元。

2. 參加縣（市）級各類檢定或競賽之獎勵：第一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，第二名不超過新臺幣八百元，第三名不超過新臺幣六百元。

3. 參加全國性檢定或競賽之獎勵：第一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，第二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第三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。

4. 取得技術士證照之獎勵：

(1)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每人每張證照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。

(2)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每人每張證照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。

(3)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每人每張證照不超過新臺幣五百元。

5. 參加檢定或競賽依其性質之重要性、規模大小、影響範圍等，

機構得逕予增減獎額；二人以上合組隊伍(團體組)參加檢定或競賽之獎勵，獎額減半。

前項獎勵金，必要時得以等值獎品代之。

四、保育（輔導）人員定期按成績表現優異院生人數編製獎勵金印領清冊，送請會計室辦理。

五、經辦單位應依院生獎勵金繕製印領清冊，依規定程序轉存入院生個人金融機構帳戶或公開場合頒贈表揚，會計室並據以辦理核銷。

六、院生獎勵金發放之督導及考核，得由政風室及會計室會同保育（輔導）課長辦理查核工作；經查核有不法情事者，簽報機構首長核處，依法處理。

七、本基準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救助與交流活動費，補貼（償）獎勵、慰問及救濟項下支應。